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級的確證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確證本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的建議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第一三九次會議上，通過委員會文件 AAB/23/2009-10「1 444 幢歷史建築物擬議評級的公眾諮詢結果」所建議的未來路向。扼要來說，委員同意採取以下的步驟：

第一步： 委員會先着手通過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的建築物的建議評級。

第二步： 委員會覆核收到意見提出疑問或要求從名單中剔除／提高評級的建築物的建議評級。

第三步： 委員會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完成後開展另一項工作，以考慮所收到有關要求對新項目／新類別作出評級的建議。

有關就建議評級所收到的意見的最新情況

3. 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就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展開公眾諮詢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共收到 664 項意見。分項數字如下：

提出意見者	所收到意見的數目
市民大眾	242 (書面：116；口頭：126)
私人建築物的業主	318 (書面：157；口頭：161)
新聞界	22 (書面：21；口頭：1)
區議會	31 (書面：21；口頭：10)
政府部門	51 (書面：38；口頭：13)
<b>總計</b>	<b>664 (書面：353；口頭：311)</b>

古蹟辦已經以掛號郵遞／專人送遞方式，就建議評級發信通知各個獲建議評為一級至三級歷史建築的私人建築物的註冊業主。

4. 關於該 1 444 幢建築物，有市民、個別團體和有關建築物的業主就當中 85 幢（載列於附件 A）的建議評級提出疑問。其中，部分業主所關注的是建議評級對其私人物業業權和發展權的影響。另有部分業主要求把其建築物從名單中剔除。要求從名單中剔除的 72 幢建築物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B。

5. 古蹟辦亦收到一些建議，要求提高 96 幢建築物的評級（載列於附件 C），這些要求主要由市民提出。另有 11 項建議要求把現已在 1 444 幢建築物名單上同一建築群範圍內的建築物分開或合併處理，以作重新評估（載列於附件 D）。此外，亦有建議要求在名單上加入 109 個新項目及新類別（載列於附件 E）。建議增加的類別包括古道、樹牆和巴士總站，以往這些類別的建築從沒獲考慮評級。

#### 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舉行古諮會會議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古蹟辦已按照委員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的古諮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安排為建議進行評級的建築物拍攝照片，以核實有關建築物現時狀況的資料。我們預計這項工作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7. 雖然評級制度最初是作為古諮會的內部行政機制而設立，建築物的評級本身並無法定效力，不過有委員在上一次的古諮會會議上就現時進行的評級工作的法律地位，以及古諮會所做的工作有否超越《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條例》）所賦予的權限等提出了意見。古蹟辦已徵詢法律意見，所得的回覆是，評級工作可視為古諮會根據《條例》提供意見的角色和職能附帶或相關的工作，已獲古諮會通過的評級／分類可以構成其根據《條例》第 18 條向主管當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未來路向

8. 委員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以分三個步驟的方式確認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經考慮後，我們建議按下文第 9 至 13 段所述的方式處理。

9. 按照第一步的工作，我們建議委員現時可根據一級、二級、三級和沒有評級的先後次序，確認和通過並無收到反對意見的建築物的建議評級。這項工作將須處理約 800 個項目，包括 350 幢政府建築物和 450 幢私人建築物，古蹟辦並沒有收到關於這些建築物的反對意見，而通知函件亦已妥為送達有關建築物的業主。

10. 按照第二步的工作，我們建議委員逐一覆核涉及就評級提出疑問（見附件 A）、要求從名單中剔除（見附件 B）／提高評級（見附件 C），以及就同一建築群範圍內的建築物提出要求（見附件 D）的建築物的建議評級。為協助委員進行商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正聯同古蹟辦跟有關業主聯絡（包括通信和會面），以進一步解釋建議評級的影響和消除他們的憂慮。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蹟辦稍後會向委員匯報有關業主的最新回應。

11. 我們注意到，在部分個案中，古蹟辦就建議評級所發出的通知函件並未送達建築物的業主。古蹟辦現正再次嘗試聯絡該等業主及其代表。此外，另有部分業主表示希望稍後才對其建築物的建議評級提出意見。我們建議在第二步工作中處理這些個案。

12. 我們建議在第一及第二步工作完成後，着手處理有關要求對 109 個新項目及新類別（載於附件 E）進行評級的建議。由於建議的新項目及新類別性質各異，古蹟辦會先進行案頭研究、實地視察和詳細記錄等工作，以助委員考慮有關建議。委員先前已同意，有關要求對新項目及新類別進行評級的建議，將留待該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完成後，才於另一項評估工作中予以考慮。

13. 所有已確認的評級一經古諮會通過，便會在古蹟辦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官方網頁分批公布。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第 9 至 13 段所載的擬議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檔號：LCS AM 22/3